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 2005 年 2 月 25 日 S/2005/15 号文件。

在 2005 年 2 月 19 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于 2005 年 2 月 15 日举行第 5121 次会议，依照安理会 2004 年 11 月 4 日第 1571(2004)号决议的要求选举国际法院的一名法官，填补因前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 2005 年 2 月 11 日辞职而出现的空缺。

会上，龙尼·亚伯拉罕（法国）在表决中获得安全理事会绝对多数票。由于亚伯拉罕先生也获得大会绝对多数票，因此宣布他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任期至 2009 年 2 月 5 日为止。

在 2005 年 2 月 19 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中东局势 (见 S/7913、S/7923、S/7976、S/8000、S/8048、S/8066、S/8215、S/8242、S/8252、S/8269、S/8502、S/8525、S/8534、S/8564、S/8575、S/8584、S/8595、S/8747、S/8753、S/8807、S/8815、S/8828、S/8836、S/8885、S/8896、S/8960、S/9123、S/9135、S/9319、S/9382、S/9395、S/9406、S/9427 和 Corr. 1、S/9449、S/9452、S/9805、S/9812、S/9930、S/10327、S/10341、S/10554、S/10557、S/10703、S/10721、S/10729、S/10743、S/10770/Add. 4、S/10855/Add. 15、16、23、24、29、30、33、41、43 和 44；S/11185/Add. 14-16、21、42/Rev. 1 和 47；S/11593/Add. 15、21、29、42 和 49；S/11935/Add. 21、42 和 48；S/12269/Add. 12、13、21、42 和 48；S/12520/Add. 10、11、17、21、37、39、42、47 和 48；S/13033/Add. 2、16、19、21、23、34、47 和 50；S/13737/Add. 15、16、21、24-26、33、47 和 50；S/14326/Add. 10、11、20、24、28、29、47 和 50；S/14840/Add. 8、21-25、27、30-33、37、42 和 48；S/15560/Add. 3、21、29、37、42、45、47 和 48；S/16270/Add. 6-8、15、20、21、34、35、40 和 47；S/16880/Add. 8-10、15、20、21、41 和 46；



S/17725/Add. 2、15、21、28、35、38、43 和 47； S/18570/Add. 2、21、30 和 47； S/19420/Add. 2-4、18、19、22 和 Corr. 1、30、48 和 50； S/20370/Add. 4、12、16、21、30、32、37、44、46、47 和 51； S/21100/Add. 4、21、30 和 47； S/22110/Add. 4、21、30 和 47； S/23370/Add. 4、7、21、30 和 47； S/25070/Add. 4、21、30 和 48； S/1994/20/Add. 3、20、29 和 47； S/1995/40/Add. 4、21、29 和 47； S/1996/15/Add. 4、15、21、30 和 47； S/1997/40/Add. 4、21、30 和 46； S/1998/44/Add. 4、21、30 和 47； S/1999/25/Add. 3、20、29 和 46； S/2000/40/Add. 4、15、20、21、24、29 和 47； S/2001/15/Add. 5、22、31 和 48； S/2002/30/Add. 4、21、30 和 50； 和 S/2003/40/Add. 4、25、30 和 51； S/2004/20/Add. 4、26、30、35、42 和 50； S/2005/15/Add. 3； 另见 S/2000/40/Add. 39、44、46、47 和 50； S/2001/15/Add. 11-13、34、47 和 50； S/2002/30/Add. 3、7、8、10、12-15、17、20、23、24、28、29、37、38、45 和 50； S/2003/40/Add. 2、3、6、11、15、20、23、25、28、29、33、37、40-42、46 和 49； S/2004/20/Add. 2、3、7、11、12、16、20、25、28、29、32、37、40、42、46、49 和 50； S/2005/15/Add. 1 和 3)

2005 年 2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5122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

主席指出，在安理会协商后，安理会授权他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并宣读声明案文(案文见 S/PRST/2005/4；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4 年 8 月 1 日-2005 年 7 月 31 日》中印发)。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见 S/21100/Add. 30-33、36-38、42、43 和 47； S/22110/Add. 6-9、13、14、17、20、24、25、32、37 和 40； S/23370/Add. 8、11、28、34 和 39； S/25070/Add. 1、2、5、21、24 和 Corr. 1、26 和 47； S/1994/20/Add. 8、39-41 和 45； S/1995/40/Add. 14； S/1996/15/Add. 11、12、23 和 33； S/1997/40/Add. 15、22-24、36、42、43、45、48 和 51； S/1998/44/Add. 2、7、9、12、19、24、36、44、47 和 50； S/1999/25/Add. 19、39、45 和 47-49； S/2000/40/Add. 11、12、22 和 48； S/2001/15/Add. 22、26、27 和 48； S/2002/30/Add. 19、41、44、47 和 48； S/2003/40 和 Add. 4-7、9-12、16、20、22、26、29、32、33、41、43、46、47 和 50； 和 S/2004/20/Add. 3、8、12、15、16、17、20、22、23、32、37、39、48 和 50； 另见 S/23370/Add. 10、32、35 和 47； S/2001/15/Add. 40； S/2002/30/Add. 39； 和 S/2003/40/Add. 13、20 和 26)

2005 年 2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5123 次和第 5124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

在第 5123 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并应伊拉克代表的要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按照安理会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向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发出邀请。

在第 5124 次会议上，主席指出，在安理会协商后，安理会授权他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并宣读声明案文(案文见 S/PRST/2005/5；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4 年 8 月 1 日-2005 年 7 月 31 日](#)》中印发)。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见 S/2004/20/Add. 23、30、35、37、39、40、44、46 和 49；S/2005/15/Add. 1、4 和 5；[另见](#) S/2003/40/Add. 40；S/2004/20/Add. 21 和 43)

2005 年 2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5125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面前有 2005 年 1 月 3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60)。

按照安理会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发出邀请。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见 S/2000/40/Add. 39、44、46、47 和 50；S/2001/15/Add. 11-13、34 和 50；S/2002/30/Add. 7、8、10、12-15、17、23、24、28、29、37、38、45 和 50；S/2003/40/Add. 2、6、11、15、20、23、28、33、37、41、42、46 和 49；S/2004/20/Add. 2、7、11、12、16、20、25、28、32、37、40、42、46 和 50；S/2005/15/Add. 1；[另见](#) S/7382、S/7441、S/7452、S/7564、S/7570、S/7596、S/7600、S/7913、S/7923、S/7976、S/8000、S/8048、S/8066、S/8215、S/8242、S/8252、S/8269、S/8502、S/8525、S/8534、S/8564、S/8575、S/8584、S/8595、S/8747、S/8753、S/8807、S/8815、S/8828、S/8836、S/8885、S/8896、S/8960、S/9123、S/9135、S/9319、S/9382、S/9395、S/9406、S/9427 和 Corr. 1、S/9449、S/9452、S/9805、S/9812、S/9930、S/10327、S/10341、S/10554、S/10557、S/10703、S/10721、S/10729、S/10743、S/10770/Add. 4、S/10855/Add. 15、16、23、24、29、30、33、41、43、44 和 50；S/11185/Add. 14-16、21、42/Rev. 1 和 47；S/11593/Add. 15、21、29、42 和 49；S/11935/Add. 2-4、12、18-21、23-26、42、44、45 和 48；S/12269/Add. 12、13、21、42、43 和 48；S/12520/Add. 10、11、17、21、37、39、42、47 和 48；S/13033/Add. 2、9-11、16、19、21、23、25、28、29、33、34、47 和 50；S/13737/Add. 7、8、13-18、20-22、24-26、33、47 和 50；S/14326/Add. 10、11、20、24、28、29、47 和 50；S/14840/Add. 1-4、8、12、13、15、16、21-25、27、30-33、37、42、45 和 48；S/15560/Add. 3、6、7、20、21、29-31、37、42、45、47 和 48；S/16270/Add. 6-8、15、20、21、34、35、40 和 47；S/16880/Add. 8-10、15、20、21、36、40、41 和 46；S/17725/Add. 2-4、15、21、28、35、38、43 和 47-49；S/18570/Add. 2、21、30、47 和 49-51；S/19420/Add. 1-5、13、15、18、19、22 和 Corr. 1、30、48 和 50；S/20370/Add. 4-6、12、16、21、22、26、30、32、34、37、44、46、47 和 51；S/21100/Add. 4、10、12、17、20、21、30、39、40、42、44、45、和 47-50；S/22110/Add. 4、12、20、

21、30 和 47；S/23370/Add. 1、4、7、13、21、30、47 和 50；S/25070/Add. 4、21、30 和 48；S/1994/20/Add. 3、8、10、20、29 和 47；S/1995/40/Add. 4、8、18、19、21、29 和 47；S/1996/15/Add. 4、15、21、30、38 和 47；S/1997/40/Add. 4、9、11、21、30 和 46；S/1998/44/Add. 4、21、26、28、30 和 47；S/1999/25/Add. 3、20、29 和 46；S/2000/40/Add. 4、15、20、21、24、29 和 47；S/2001/15/Add. 5、22、31 和 48；S/2002/30/Add. 4、21、30 和 50；S/2003/40/Add. 4、25、30、40 和 51；S/2004/20/Add. 4、26、30、35、42 和 50；S/2005/15/Add. 3)

2005 年 2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5126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

主席指出，在安理会协商后，安理会授权他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并宣读声明案文(案文见 S/PRST/2005/6；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4 年 8 月 1 日-2005 年 7 月 31 日](#)》中印发)。

小武器(见 S/1999/25/Add. 37；S/2001/15/Add. 31 和 35；S/2002/Add. 40 和 43；S/2004/20/Add. 3；另见 S/2003/40/Add. 11)

2005 年 2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5127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小武器的报告 (S/2005/69)。会议曾暂停一次并复会一次。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卢森堡、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南非、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委内瑞拉和赞比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按照安理会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阿部信泰发出邀请。

会议中途暂停。

复会后，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并应马里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指出，在安理会协商后，安理会授权他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并宣读声明案文(案文见 S/PRST/2005/7；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4 年 8 月 1 日-2005 年 7 月 31 日](#)》中印发)。